

浙大发科〔2021〕4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 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1年11月26日

浙江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 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科技部等 9 部门印发的《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 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二条 赋权试点工作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

第三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赋权工作职责如下：

（一）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赋权试点工作的政策制定和监督；

（二）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负责赋权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科技成果所有权变更、赋权科技成果台账记录等。

第三章 赋权对象和范围

第四条 本实施方案所适用赋权范围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学校单独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

第五条 赋权的科技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不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等条件。原则上暂不开放将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赋权成果负面清单另行制定。

第六条 赋权科技成果类型包括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

第四章 赋予科技成果所有权

第七条 学校将职务科技成果部分所有权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成为共同所有权人，所有权比例原则上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执行。

第八条 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部分所有权时，完成人不需向学校支付费用。赋予科技成果部分所有权之后，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申请和维护费用全部由完成人承担。

第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可开展赋权科技成果的转化推

广、协商谈判等活动，如完成人将赋权科技成果向其他单位许可、转让或作价投资等，完成人和学校各自自主决定其份额的收益和处置方式，学校份额的转化收益不应低于完成人份额的相应对价。如学校获得股权，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置。

第十条 赋权科技成果中的学校份额部分，在成果转化时获得的收益不再向科技成果完成人重复奖励。

第五章 赋予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第十一条 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知识产权权利有效期不足 10 年的按知识产权权益有效期剩余时限计算），完成人享有单独实施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的权利。学校根据转化实施方案获得的收益分配，原则上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执行。

第十二条 赋予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之后，知识产权申请和维护费用全部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承担。

第十三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学校可进一步延长科技成果完成人的长期使用权期限。

第十四条 赋予长期使用权的科技成果，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其他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开展研发活动新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在赋权协议和技术许可合同中约定其归属。

第六章 审批流程

第十五条 赋权审批和科技成果转化审批原则上合并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一）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并书面约定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

（二）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指定代表向学校提出赋权申请，填写《浙江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申请表》（详见附件）；

（三）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所在单位、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初审，并在学校相关部门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及简要概述、成果完成人、赋权类型及拟赋权人员、内部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分配方案、转化实施方案等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按照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公示异议处理程序处理；

（四）复审和终审流程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审批的相应流程进行。

第十六条 赋权审批通过后，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签署赋权协议。

第七章 考 核

第十七条 赋权审批通过后，科技成果完成人每年度应总结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情况，并向学校提交赋权科技成果转化进展年度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赋权成果台账制度并定期跟踪赋权成果的实施情况。

第十九条 学校将组织评审赋权科技成果实施成效。原则上对于赋权审批通过后一年内无正当理由实施不力或未开展产业化的赋权科技成果，学校有权终止赋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当将赋权科技成果无偿退回学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校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赋权审批及转化实施过程中的决策失误责任。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

第二十二条 赋权试点工作时间为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至国家赋权试点工作结束。赋权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订生效的赋权协议按照约定继续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方案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有冲突的，以国家新

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方案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
长期使用权申请表

附件

浙江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 长期使用权申请表

科技成果名称 (成果号)、完成 时间、经费来源	完成时间: 经费来源:	
科技成果内容、 作用、价值、是 否涉密等(简要 概述)		
成果完成人姓名		
赋权类型及拟赋 权人员		
内部所有权(使 用权)和收益分 配方案		
转化实施方案 (包括转化方 式、拟转化实施 企业、转化价格、 实施时间等)		(是否存在 关联情况)

成果完成人意见	所有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定转化实施方案 （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	☐ 普通许可 ☐ 排他许可 ☐ 独占许可 ☐ 转让 ☐ 作价投资 ☐ 其他 科技成果价值评估（ ☐ 有 ☐ 否） 评估值：_____万元 ☐ 协议定价 意向价格：_____ 万元 ☐ 挂牌交易 挂牌价：_____ 万元 ☐ 拍卖 起拍价：_____万元 最低成交价：_____万元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科技成果转化审批小组意见	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	
	科学技术研究院	
	计划财务处	
	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科研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或校务会议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